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数字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11)¹，生产厂为（厂名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全数字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全数字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11）的（关键组件主机、探头）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全数字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关键工序主机、探头的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单位名称：河南省巨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